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函〔2023〕18号

关于同意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通知

申请人：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英德市望埠镇龙尾山

法定代表人：何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07701799831

你单位报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，根据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[1994]503号）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发[2009]8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班子成员/中层管理人员/主管/工段长、安全员/职业健康管理员、销售业务员、驻港员、叉车/吊车司机、辅助车驾驶员/380装载机驾驶员、治安保卫班长、小车驾驶员、食堂管理员/厨师、原材料监控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
二、同意大型工程机械驾驶员、装/卸船机工、矿山汽车维修、矿山电气维修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。

三、对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，企业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、四章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对于第三级以上（含第三级）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岗位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的员工，劳动者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，而且每周至少休息 1 天。

四、实行时间暂定一年，从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种（岗位）的职工，单位应予以告知。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